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鑑於本公司並無表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令其可從事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該決定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函中表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就該決定提出之覆核進行聆訊，且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該決定。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就該決定提出之覆核進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隨後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而且，誠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所載，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如其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溢利預測所示，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可達到或超出收益57,290,000港元及除稅前純利29,830,000港元，則將為本公司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合理有力憑據，屆時應不會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鑒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被要求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並將有12個月糾正期以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做到，聯交所將著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達成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載有以下條件之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條件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及令聯交所信納。為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已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並已致力改善其現有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已物色具潛力的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將最大化股東之回報。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本公司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為59,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4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1%，及通過可持續營運及在無出售重大資產之情況下，超出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規定的收益57,29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6,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7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2,68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前溢利為約21,1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3,274,000港元。儘管錄得增長，惟本集團未能根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達致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規定之除稅前溢利29,83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除稅前溢利」一段。

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經紀服務（「經紀業務」）之收益錄得約2,16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30,000港元或5.8%。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所致。

實施最低交易限額(定義見下文)後，鼓勵客戶以孖展融資為基準購買證券，而客戶須通過彼等在本集團的帳戶，使用孖展融資服務進行買賣，因此預期經紀業務更為活躍。

滬深港股通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的互聯互通機制，屬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間的獨特合作計劃，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就對方市場的證券進行買賣。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滬深港股通業務，原因為其有助提升本集團形象、擴闊客源、增加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於經紀業務產生額外佣金收入以及增加其來自孖展融資業務(「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因此，本公司正考慮向聯交所申請作為滬深港股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發展其滬深港股通業務。一旦本集團進行其滬深港股通業務，本集團計劃安裝及更新其前台／後台系統、加強其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性投資，為港滬深港股通業務提供暢通無阻的營運環境。

孖展融資業務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方向及資源，以及風險管理進行了一次中期審閱。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不活躍的融資帳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錄得任何交易的帳戶)，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共有363個不活躍的融資帳戶於一年以上並無進行任何買賣。為鼓勵該等不活躍的融資帳戶變得活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實施最低交易限額(「最低交易限額」)，以規定孖展客戶須於每月滿足其於本集團孖展帳戶的最低交易量。經認可之客戶如未能遵守其最低交易限額，須每月支付額外服務費(「額外服務費」)，為授出的信用額的1.5%。最低交易限額之規定成功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額外服務費為約2,100,000港元。由於實施最低交易限額，因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自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錄得約7,17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650,000港元或29.93%。

此外，本公司計劃採用偏向資本驅動的方法，為客戶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其需求，並更加注重固定收益業務中以資本為基礎之中介業務的發展。為滿足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同時擴大對本集團所提供之融資及經紀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有強烈需求的機構客戶群，進而創造更多交叉銷售之機會，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其貸款及融資能力。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供股及／或銀行貸款融資)增加其流動資金，並將有關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滿足日後發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的資本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預期通過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其將能夠為持續發展融資業務的收益及利潤方面皆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增長，而此分部將會成為其中一個重大分部，為本集團貢獻長遠收益。

包銷及配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包銷及配售服務(「**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表現已嚴重轉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不足以參與大規模的包銷業務；(ii)本集團面臨激烈的C類經紀競爭；及(iii)相關期間內市況不穩定。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向該業務分部投入更多資源以及向本集團客戶主任(「**客戶主任**」)就獲取新業務提供更多獎勵的方式，來扭轉包銷及配售業務。

鑒於包銷及配售業務所面對的挑戰，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檢討過現有客戶主任的薪酬待遇後，董事會已為客戶主任實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藉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產生新業務。根據獎勵計劃，客戶主任有權收取就本集團所產生及收取之任何實際收益之10%佣金，而該等收益乃因相關客戶主任就配售及／或包銷項目的任何業務轉介而直接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實施獎勵計劃後，包銷及配售業務已大幅改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已完成21項配售及／或包銷項目。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錄得來自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收入為約15,210,000港元，佔年內錄得總收益約25.7%。

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參與九項配售及／或包銷項目，其中七項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包銷及配售業務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的大幅提升與本集團改變業務策略以更著重於與機構客戶的業務發展為主一致。董事認為，與來自孖展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的零售客戶相比，本集團將能夠從包銷及配售業務的機構客戶獲取更多有更高利潤率的收益。

借貸業務

由於本集團審慎的借貸政策及良好的風險及信貸評估，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提供借貸服務（「**借貸業務**」）上對向借貸客戶提供的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方面均能夠維持低違約率。

考慮到借貸業務乃屬資本密集性質，提供予客戶的貸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已有效運用其資本架構以獲取客戶激增的融資需求，從而推動該業務分部擴展及充分提升其回報。

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來自借貸業務的收益錄得約3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980,000港元或27.67%。預期借貸業務於不久將來將維持穩定。

投資移民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擴展業務至提供投資移民相關金融服務（「**投資移民業務**」）。投資移民業務的目標客戶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CIES 投資者**」），即有意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資本投資入境計劃（「**計劃**」）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資本投資以取得來港居留權的香港投資移民。本集團現有85名CIES投資者，彼等為來自經紀業務的客戶。

本集團就CIES服務（定義見下文）向每位參與者收取每年30,000港元的服務費。本公司此前已向58名分類為CIES投資者的客戶發出確認函，其中57名已表示同意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投資移民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1,710,000港元。董事認為，提供CIES服務的現行定價政策於市場上具競爭力，而本集團擴展該業務分部的發展潛力巨大。

為符合資格，CIES投資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準則：(a) 年滿18歲或以上；(b) 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投資於金融資產；及(c) 並無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所需遵守的規定。須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4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例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乃除銀行及發行人外的獲授權開展投資移民業務的金融中介機構之一。

本集團向各CIES投資者提供的服務範圍（「**CIES 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客戶的風險偏好及投資目標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
- (b) 確保CIES投資者的賬戶已投資於計劃允許的金融資產以滿足申請要求；
- (c) 確保CIES投資者在允許的金融資產之間進行轉換時遵守計劃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當金融資產被提取或未能維持指定賬戶內的金融資產時，通知入境事務處；
- (e) 對市場及客戶的投資組合進行定期審查，以捕捉潛在的投資機會；及
- (f) 向入境事務處提交 CIES 投資者賬戶的年度報告以及關於 CIES 投資者是否已完全遵守計劃中規定的報告義務的年度書面確認，以滿足申請需求。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移民業務產生的收益約2,5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840,000港元或49.12%。該增長主要由於 CIES 投資者人數增加所致，其已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 57 名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 85 名。

為吸引更多正等待 CIES 批准的潛在客戶，董事正與移民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相信與移民機構發展相互轉介的關係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公司能夠接觸由該等移民機構管理的 CIES 投資者群體，並促進其投資移民業務，同時本公司可以通過向該等機構轉介需要移民諮詢服務的客戶來增加價值。

本集團現正與兩間移民機構商討可能的業務合作。據知，兩間移民機構均為中國成熟的移民機構，於提供移民諮詢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 16 年及 10 年的經驗，其客戶主要為中國公民。多年來，兩間移民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群，部分客戶有意通過計劃移民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東方滙財證券（作為證券代理）已與兩間移民機構（作為介紹人）各自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移民機構已各自同意將屬於 CIES 投資者的潛在客戶介紹給東方滙財證券，而東方滙財證券已同意提供 CIES 服務，並須受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東方滙財證券應付予各移民機構的介紹費將須待有關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磋商及待東方滙財證券與各移民機構於各自的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的代理協議獲最終落實後方可作實。

然而，由於爆發 COVID-19，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內的交通管制、對往返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旅客的隔離檢疫措施以及關閉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邊境。此導致對執行投資移民業務的業務計劃上帶來無可避免的影響，原因是屬於 CIES 投資者的潛在客戶往返香港將會遇到困難。因此，有關東方滙財證券與各移民機構訂立代理協議的討論及磋商已遭到延誤，且訂約方未能訂立代理協議。

鑒於目前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東方滙財證券與各移民機構已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各移民機構已同意將屬於 CIES 投資者的潛在客戶介紹給東方滙財證券，而東方滙財證券已同意提供 CIES 服務，且各移民機構及東方滙財證券須真誠地互相協商，以確保代理協議可於諒解備忘錄訂立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

考慮到兩間公司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進軍投資移民業務，本集團的客戶群可進一步擴大至涵蓋該等 CIES 投資者。此外，與移民機構的業務合作將令本集團在投資移民業務方面擁有穩定的客戶來源。鑑於東方滙財證券將作為金融中介機構按計劃要求管理及操作 CIES 投資者的賬戶，投資移民業務亦可能對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經考慮 (i) 與上述聲譽良好之移民機構的業務合作；及 (ii) 投資移民業務產生的潛在收益，董事預期投資移民業務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計劃從傳統的證券經紀公司逐步轉型為客戶財富管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立金融產品分銷團隊，並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本公司一直發掘潛在業務合作機會並與各潛在業務夥伴商討，為求發展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然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另一方亦暫停與潛在業務夥伴的商討。本集團預期，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時，將恢復與潛在業務夥伴的討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其他持牌法團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務求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會認為，資產管理業務的擴張將產生每月管理費及績效獎勵收入，長遠而言將擴大收入基礎。其亦可產生協同效應並補充包銷及配售業務、經紀業務、孖展融資業務及投資移民業務的增長。

除稅前溢利

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140,000港元。該溢利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出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測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規定的水平（即29,83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5,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營運開支指於年內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該增加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於經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收回該等款項所需之成本及時間以及估計在管理層作出所需行動後可收回之最終金額後作出撥備，以反映應收款項之最近情況。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濟不景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作出該撥備乃屬適當；但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法律顧問就該撥備的可收回性提供意見，並且將積極監控相關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亦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降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一旦情況有所改善，該撥備可作為收入撥回本集團。

就除稅前實際溢利與預測溢利而言，本公司在此澄清，在編製預測時，當地 COVID-19 疫情屬穩定可控。經參考二零零三年香港爆發持續約六個月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二零二零年五月香港的 COVID-19 感染率、死亡率及嚴重程度，本公司認為香港的 COVID-19 疫情已接近尾聲。因此，本公司當時僅預測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為 2,500,000 港元。於編制此類預測時，本公司未知且無法預測 COVID-19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仍將對本公司及當地經濟構成持續威脅。

儘管 COVID-19 的爆發及持續影響嚴重影響全球及香港的經濟環境，但由於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仍錄得大幅增長。

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各業務分部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

(千港元)

收益

經紀業務	2,950
包銷及配售業務	13,000
孖展融資業務	9,434
借貸業務	28,322
投資移民業務	3,390

總收益 57,096

除稅前溢利 29,819

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之假設

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i) 香港或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社會或經濟條件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法例、法規或限制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iii) 現行通脹、利率及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本集團業務適用之稅基或稅率或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之徵稅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採取之宏觀經濟措施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vi) 本集團一般採納之現有會計政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vii)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iii) 本集團結構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x) 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乃經考慮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必要人才持續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後而編製。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於預測期間保留其關鍵管理人員；
- (x) 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重大訴訟成本；
- (xi) 於預測期間將影響本集團服務數量及需求之本集團經營所在金融行業之活動(包括市場低迷及競爭)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xii) 假設預測期間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及

(xiii) 收益預測主要基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本公司已委聘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閱會計政策、算術計算及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之編製。

專家及同意書

立信德豪函件及裕韜資本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以下為立信德豪及裕韜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及裕韜資本各自均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所有有關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之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立信德豪及裕韜資本各自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及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及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年度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儘管COVID-19對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稅前溢利仍錄得大幅增長，並將繼續致力於改善現有業務營運。基於上述，董事認為(i)本公司業務及本集團營運屬可行；(ii)已制定合理且可實現之未來計劃；及(iii)財務可持續性已恢復，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淪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

附錄一 — 核數師函件

私人密件

吾等參考編號：077125-OA1221 / 1607

敬啟者：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謹此提述 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復牌建議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之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而成。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委聘函件之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是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於溢利預測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刊發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之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溢利預測(「**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其載於 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文件(「**提交**」)中之附錄B。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提交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作為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作出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編製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致董事會有關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計算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在並無對 貴公司所採納之二零二一年溢利預測、基準及假設(貴公司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之前提下，我們認為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我們在發表上述意見所進行之工作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條以僅向董事會報告為目的而進行，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所引致或相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